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4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号公告)，现将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补充“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履约能力分析”，具体如下：

1、“拟在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恒润禾采购纸箱、端子、连接板配件辅材，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2069.65 万，占同类业务比例 78.44%”

2、“201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恒润禾累计采购纸箱、端子配件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329.15 万元。”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恒润禾资产总额 1870.58 万元；负债总额 653.99 万元；净资产 1216.59 万元，资产负债率 34.96%。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16.97 万元，净利润 386.69 万元。”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刊登的更新后的《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二、《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担保情况概述”、“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董事会意见”，具体如下：

1、“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名称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产权及控制关系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雄韬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1 亿元	全资子公司
	雄韬实业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1 亿元	控股子公司
	雄韬锂电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1 亿元	全资子公司
	湖北雄韬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1 亿元	全资子公司
	雄韬实业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1 亿元	控股子公司
	雄韬锂电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1 亿元	全资子公司
	湖北雄韬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1 亿元	全资子公司
	雄韬实业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1 亿元	控股子公司
	雄韬实业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1 亿元	控股子公司
	雄韬锂电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0.5 亿	全资子公司
	湖北雄韬	中国银行京山支行	人民币 0.5 亿	全资子公司
	雄韬实业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0.3 亿	控股子公司
	雄韬实业	招商银行翠竹支行	人民币 0.1 亿	控股子公司
	雄瑞贸易	招商银行翠竹支行	人民币 0.1 亿	全资子公司
	香港雄韬		美元 15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86%，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2、深圳雄韬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本公司持有其 67%的股权，香港力可生有限公司持有其 33%的股权。”

3、“上述担保事项中，就非全资子公司雄韬实业的担保事项，本公司与其他股东香港力可生有限公司应按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对子公司的贷款担保责任事项进行了沟通。但是，香港力可生有限公司为境外法人，境内金融机构未能对其资

信能力进行系统评估，因此不能作为担保主体。由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将独立为雄韬实业提供担保。本次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情况。”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 cninfo.com.cn](http://cninfo.com.cn))刊登的更新后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